





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郭■■■名下牌号为沪 C681F9 奥迪牌汽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奇松

审 判 员 杨伟斌

代理审判员 王丽辉

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黎 洪